

是現在不是嘛！若以你們處理中山國中站這件事情，是錢不夠用就處理一部分，而變成敗家子了，所以我的想法是這樣子，既然歐副市長是專案小組召集人，當務之急你們要做的是，第一，向中央爭取繼受精省之後所要挹助的基金，要馬上去做，一個月之內要進行相關的作業去爭取，有沒有問題？

宋代處長乃午：

請容我將真相補充一下，交通部在今天早上特別開了一個協調會，要求省方該支付積欠的二億多元基金，我們出面協調由台北縣政府來支付。

魏議員憶龍：

要向台北縣政府討錢對不對？馬市長要向蘇貞昌縣長要錢要得到嗎？二個都是學法的，仙拚仙還有得拚了，尤清欠五十幾億元都沒有還耶！

宋代處長乃午：

後來蘇縣長表示已還了。

魏議員憶龍：

亂講！那裡有還？還到那裡去？所以你們要儘快向中央爭取繼受，倘若還有還時請你們將相關的資料提供給本席看一下，並且查一下帳，看看到底有沒有還？另外第二個就是我們要求，對於聯開基金的錢這麼少，可見政府當初在編這五億元基金的預算時，完全沒有整體的規劃及考量，況且幾十個站要這麼做，其實錢是不夠的，另外還有你們對整個錢的使用可能要重新檢討，前一陣子議會也有同仁討論關於這個基金的運作使用有問題，因此從九十年開始要移撥給捷運公司，所以今天本席所提的這個問題只是再度提醒你們，其實現有很多聯開基金的問題你們要重新檢討。

歐副市長晉德：

我們要謝謝魏議員的指教，其實不只是剛才那幾項需要檢討，包括委員會的組織，在二十七個委員中，有十位是以前省方的代表，在這段時間精省以後這些組織恐怕都是面臨改變，所以包括整個過去所積欠基金的催討方式，雖然現在中央概括承受仍然還是要指定，這必須要透過各管道把這件事情趕快釐清，而在今後周轉上才較靈活，這是我們必須要努力的，謝謝！

主席（費副議長鴻泰）：

現在輪到由第九組吳議長等五位，時間共四十分鐘，請開始。

副市長兼任市府各專案小組業務報告及質詢第九組

質詢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

質詢對象：歐副市長晉德 白副市長秀雄

質詢議員：吳碧珠 謝英美 陳雪芬 厲耿桂芳 龐建國

計五位 時間四十分鐘

※速記錄

——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——

速記：熊俊傑

主席（費副議長鴻泰）：

現在輪到第九組，由吳議長等五位，時間四十分鐘，請開始

厲耿議員桂芳：

時間暫停一下，先請白副市長、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、訴願

委員會主任委員上備詢台。

我相信台北市的市民如果有陳情案，訴願委員會，幾乎是最後一位包青天，請問張主委人民訴願的目的何在？

訴願委員會張主委明珠：

謝謝議員指教，訴願基本上是憲法保障人民的權利，根據訴願法是人民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不當處分，有違害其權益的時候，他就可以向行政機關提起訴願。所以基本上是屬於行政救濟的一環。

厲耿議員桂芳：

非常謝謝！主委，我想請教一下，爲什麼我查看一些資料，從民國八十四、八十五、八十六、八十七、八十八年，每年駁回件數，尤其是撤銷率特別高？舉個例子來講，八十六、八十七年永遠是財稅第一名、第二名是環保、第三名是工務，以財稅在八十八年一月到六月來說，一共駁回二百零六件，撤銷三百四十一件，也就是撤銷率高達百分之五十九點一四。但是撤銷案是要撤銷原處分機關的處分，卻永永遠遠得不到原處分機關真正執行。我現在的問題是老百姓所信賴的包青天，市民訴願的結果是一點用都沒有，是不是把這樣的訴願委員會，乾脆就撤銷算了。

我隨便舉一個例子，比方說政府在解嚴之後，有一個社團法人叫做中華民國退伍軍人協會，這是爲了協助會員，幫助老榮民貸款到大陸，濟助其親友，這項義務服務，被市府稅捐處在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裁定他違反營業稅法逃漏稅。這個案子，當然退伍軍人協會不服，經過台北地方法院判決無罪，也向台北市政府訴願委員會申訴，在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的時候，做成裁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另爲處分。」但是說歸說，一直到今天，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稅捐處仍然要罰該機關團體，說他是

營業行爲。

訴願委員會做出撤銷的決定，整個台北市政府各單位都有很高的撤銷率，沒有真正落實執行，我想請問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，你認爲撤銷原處分的決定對台北市政府府內各機關，有沒有法律的拘束力？要不要執行？

法規委員會陳主委清秀：

報告厲耿議員，根據訴願法第二十四條規定，訴願決定確定後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的效力。另外根據新修訂的訴願法，雖然還沒有實施，不過可以當法理引用，新訴願法第九十六條規定，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，原行政處分機關需要爲處分者，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爲之，並將處理情形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，換句話說，原處分機關是應該按照訴願決定的意旨，重新做處分。

厲耿議員桂芳：

謝謝！主委講得非常清楚，根據現行訴願法第二十四條：訴願之決定確定後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機關之效力。清清楚楚！未來還沒有發布實行的新訴願法第九十五條、第九十六條，不但明文規定對各機關有相當效力，還必須將處理情形，即原屬分機關處理情形，要書面告知受理的訴願機關，受理的機關就是訴願委員會，我請教張主委，有那一個原處分機關照著做，而且向妳提出書面報告，爲什麼撤銷率這麼高啊！理由是在何處？

張主委明珠：

關於這一部分，撤銷率高的案件，議員手上也有統計資料，在八十四年到今年的上半年，平均是百分之四十三左右，主要理由有兩個部分，一個是事實認證方面，因爲委員都是府外聘請，對於證據法則採取比較嚴格的態度，所以在市政方面常常會和原

處分機關，有認證上的不同。第二是法律見解，剛剛提到財稅案件爲什麼這幾年偏高的問題。

厲耿驥員桂芳：

相當的高，以今年來說，在上半年已經高達百分之五十九點一四，這是令人不解的問題，老百姓永永遠遠就是怨！怨！怨！現在的訴願會乾脆就廢掉算了，存在有什麼效呢？乾脆要老百姓稱爲「輸願會」，就算撤銷率高達百分之五十九點一四，他還是輸定了，就算撤回原處分，還是不處分。

請問一下白副局長，你爲馬市長分憂解勞，勞其筋骨，勞其心志。民怨現在四起，一樣的案子從民國八十四年一直拖到現在，稅捐機關還是要處罰他，這種案子我接得太多了。白副市長，你對這樣的事情，有沒有什麼樣的作爲，我覺得你應該好好整頓自己下面的行政機關，這些機關彼此打架，乾脆把訴願委員會廢掉算了，因爲一到那邊訴願就輸！輸！輸！然後讓老百姓怨！怨！怨！怨到最後是恨！恨！恨！恨到最後是哀莫大於心死，我已經對政府公權力哀到心死了。白副市長，這樣的撤銷率太高了，年年都是財稅第一名、環保第二名、工務第三名；而八十四年、八十五年倒過來，環保第一名、財稅第二名，我舉出這個例子，就是老百姓去找包青天——訴願委員會，但訴願委員會卻做不了包青天，只做到輸！輸！輸！請問白副市長知不知道？

白副市長秀雄：

非常感謝厲耿驥議員關心這件事情，剛剛兩位主委已經講得很清楚，應該是根據訴願會最後撤銷的意旨，做爲執法的處分。剛剛提到特別是財稅部分撤銷率很高，我也請教一下張主委，她是說可能因爲財政部門受到財政部方面一些解釋，在這當中他們可能不曉得該如何處理。

厲耿驥員桂芳：

白副市長，身爲台北市副市長，你有沒有做到？這樣年復一年，十幾年下來都是這樣，要訴願委員會做什麼？廢掉算了。

白副市長秀雄：

我們願意進一步了解。

厲耿驥員桂芳：

還要進一步了解？白副市長，我對於你這樣的回答非常不滿意，永永遠遠都是還要進一步了解，你說的話到底算不算數？白副市長，你對這件案子好像到現在才知道！撤銷率這麼高，而且撤銷原處分，原處分機關卻沒有執行！

白副市長秀雄：

我是指剛才妳講的中華退伍軍人協會，這件個案我剛剛才了解。

厲耿驥員桂芳：

其他案子也是一樣，這是統計數據，太高啦！這半年財稅的案子就有三百四十一件……

張主委明珠：

議員，我能不能補充說明一下？

厲耿驥員桂芳：

好。

張主委明珠：

關於這部分我剛才也跟副市長報告，主要是法律見解的歧異，財政部對於其主管的財政法規，依法有解釋權，在解釋上和訴願委員的見解上不一致……

厲耿驥員桂芳：

如果是不一致，訴願委員會就是專門製造一些歧異的意見，

卻沒有法律的拘束力，請問法規會的主任委員，你覺得這樣子對不對？何必要有個法呢？何必要有訴願委員會呢？

陳主委清秀：

因為訴願會是個案的決定，財政部解釋是通案，所以兩者應該不衝突。換句話說，訴願會的決定應該是最優先有拘束效力，優先於財政部的解釋令。因為財政部的解釋令是通案、一般性，而個案的應有特殊的考量，訴願會的決定應優先適用。

厲耿議員桂芳：

非常謝謝！白副市長，你現在已經聽到民意的呼聲，都是怨！怨！怨！請問一下，對於這樣一個亂象，對於訴願委員會所做撤銷原處分的最後裁定，原處分機關不予以執行，白副市長到底有何法寶？要讓老百姓的怨可以申冤呢？

白副市長秀雄：

是不是可以請研考會列管。

厲耿議員桂芳：

這就是我要求的，如果沒有做列管的話，所有的行政機關都是各自為政，他們無所謂嘛！不把訴願委員會當一回事，完全不執行，老百姓的怨是累積的，累積到最後就產生恨，恨到最後就哀，他已經心死了，也就是對台北市政府整個形象，是一個最大的挫傷，一直到現在哀哀叫，苦苦的哀求，把事實告訴你，法院判無罪，訴願委員會也要求原處分機關撤銷原處分，沒有用！這樣一個平行架構，你不能建立的話，這是不對的。

白副市長，你要給我一個承諾，就這樣嚇一跳便算了嗎？有沒有承諾？我需要承諾，到底有沒有法律拘束力？好像你並不清楚，陳主任委員講得清清楚楚，按照現行法律的第二十四條，未來的九十五條、九十六條，你若都聽不清楚，那老百姓怎麼聽得

清楚？

白副市長秀雄：

這種事情是不是能請相關機關……

厲耿議員桂芳：

又相關的機關，我要台北市政府自己嘛！還要找什麼相關機關？

白副市長秀雄：

我們各機關應該遵照訴願會最後的決定，應該優先適用訴願的裁定。

厲耿議員桂芳：

謝謝！希望你這句話是承諾。而且是公開在議會殿堂所說的話，不能再食言，謝謝！

龐議員建國：

三位請回座，捷運局局長，請上台！

局長，對於今天凌晨編號二〇一〇號的樑柱所造成的局部損害，你們說要追究承商的責任，應該！但是我要問，你們有沒有責任？

捷運局江局長耀宗：

我先把整個過程……

龐議員建國：

我不要整個過程，我只問在施工過程中，你們有沒有相關人員在場監工？

江局長耀宗：

監工人員有在場，是在上部結構的軌道。

龐議員建國：

難道所謂作業維修裡面，怎麼樣撐那個千紀鼎，沒有一個標

準作業程序嗎？

江局長耀宗：

有。

龐議員建國：

你們現場監工人員沒有看他按照標準作業程序去做嗎？

江局長耀宗：

根據我們早上開會的了解，現場工作人員有特別向承包商說明，當你把千斤鼎撐好，開始啓動的時候，一定要通知，但是這一點承包商並沒有知會我們的監工人員，而我們的監工人員是在上部結構的軌道上面。

因為是利用高空作業，上去裝置扁平式的千斤鼎，這點是確實的。

龐議員建國：

我懷疑。因為理論上來說，整個監工作業，你們都要在旁邊看著，如果有任何做法不符合程序，你們就應該提出警告。

江局長耀宗：

是。

龐議員建國：

我認爲這部分，你們現場監工人員有沒有善盡監工之責，這一點同樣是追究。

江局長耀宗：

我答應會去就監工部分的行政職責來做檢討。

龐議員建國：

對。不能每次這種事情發生之後，老是承包商的責任，就像你們今天的新聞稿：「對承包商因施工不慎所造成的損害，該局將追究相關的責任。」其實我懷疑如果用一個比較詳細的調查，

恐怕要改成：「捷運局表示，對於因承包商施工不慎及捷運局監工不周所造成的損害，追查其責任。」

江局長耀宗：

這點我同意。

龐議員建國：

什麼時候可以把調查報告送過來？

江局長耀宗：

給我們一個禮拜的時間。

龐議員建國：

好，把這部分調查清楚，到底捷運監工人員有沒有失職？

江局長耀宗：

了解。

龐議員建國：

同時從十一月份到十二月一日，捷運局因爲各項事故，而造成班車延誤五分鐘以上的事故，發生幾次？

江局長耀宗：

從十一月十一日以後，有三次，即二十一日、二十五日及二十九日各一次。

龐議員建國：

事實上從十一月二日開始，到十二月一日爲止，一個月的時間，總共發生十次，這是你給我的資料。

江局長耀宗：

假如是說新店線通車以後是三次……

龐議員建國：

不是只指新店線，我是說你們整個捷運各條線的運作。

江局長耀宗：

營業會影響班距或是造成列車的延誤……

羅議員建國：

其中也許是捷運公司要負責任，恐怕有的是捷運局要注意，說不定捷運局當初急於通車，有些地方並沒有做好周全的檢查維修所造成。

江局長耀宗：

我不是補充說明一下？

龐議員建國：

不必了，我只強調今天由你們所提供的數據，讓我們擔心，如果板南線只是爲了搶通車時間，而沒有做到周全的維修檢查，沒有做好應該做好的準備工作，會不會因此通車之後，造成事故連連？

這一點，副市長站在督導的立場來看，請你特別注意，要求捷運局千萬不要因爲時程上面，一定要年底通車。板南線跟新店線一樣，通車之後，至少在運轉初期，很多民眾抱怨連連。

陳議員雪芬：

局長，針對這個問題，我們還是要嚴厲的要求，在短短一個月中，超過五分鐘以上沒有辦法正常行駛的情況，竟然有十次之多，如果把所有責任統統推給承包商，是不可原諒，而承包商爲什麼漫不經心，局長，是不是長期對這方面的監工都非常不周，爲什麼把捷運局講的話當成馬耳東風？局長，這絕對是有問題，爲什麼會產生這種現象？

江局長耀宗：

所有的機電系統在整個測試過程，安全測試是絕對百分之百完成，功能性的測試也是絕對百分之百完成。

陳議員雪芬：

局長，請你答覆我，長期以來，你們的監工是不是有問題？雖然已經通車了，可是相關的維修工作，比什麼都要重要，沒有安全談什麼通車，沒有安全談什麼營運？

江局長耀宗：

我們的系統功能安全是無庸置疑……

陳議員雪芬：

局長，我不是談這個部分，我的意思是你們從今天開始要注意監工，不要把什麼事情都推給承包商，一推了事，這是不對的態度，對不對？

江局長耀宗：

了解。

陳議員雪芬：

而且承包商這麼漫不經心，絕對跟你們長期以來態度不嚴謹有關係，對不對？

江局長耀宗：

我們會加強。

陳議員雪芬：

你們一定要加強，同時要嚴厲追究相關責任。

另外一點我們嚴格要求，絕對不允許三天不通車，能不能馬上告訴我們，不管你用什麼方法，徹夜檢修，我們希望明天就可以通車，甚至今天就可以通車。

江局長耀宗：

這點我來跟陳議員報告，昨天深夜發生這件事之後，今天早上特別請了台灣營建研究院陳院長，他是土木專家，當初爲我們的墩柱之補強提供諮詢與評估，他到現場做過整個會勘之後，認定發生裂縫的角隅(CORNER)，所產生的裂縫損壞，基本上對於

結構負載的傳遞功能並無影響。

陳議員雪芬：

並無影響下，是不是可以恢復通車？

江局長耀宗：

我們現在要把大樑做一支臨時鋼支撐。

陳議員雪芬：

要多久的時間？

江局長耀宗：

預訂今天下午四點可以完成。

陳議員雪芬：

完成之後，是不是可以立刻通車？

江局長耀宗：

我們會讓電聯車測試運轉，如果沒有問題，我們就建議捷運公司通車。

陳議員雪芬：

原則上，你今天可不可以在這裡承諾，無論如何要盡一切的可能，立刻在今天一定要通車？

江局長耀宗：

我們盡力來辦理。

陳議員雪芬：

副市長，是不是要好好督導一下？我們一直期待的捷運路網初步即將成形，如果面對這麼高的停駛率，這麼高需要維修的狀況，這麼高的出事情形，捷運的安危會讓人大起疑心，你該如何盡到督導的責任？尤其是捷運局方面，不能老是推給承包商。

歐副市長晉德：

我同意陳議員的看法。雖然是一個複雜的系統，但是他涉及

民眾生命財產的安全，所以我覺得不管系統再複雜，都要達到高度安全的要求，在通車的時刻，安全的標準應該都達成，但是長期的維修更重要。

龐議員建國：

今天捷運局在一些工作維修上，據我們所了解，他們並沒有完全掌控所謂標準作業程序，包括今天早上又在質疑，帽樑已經發生局部損壞，在四點五十八分的時候，還把停放在中山國中站的四列車開回到忠孝復興站跟動物園站之間，有人就認為這是不合標準作業程序的作法。理論上來講，既然發生毀損，車子應不應該經過受損的部分恐怕都是值得檢討。

陳議員雪芬：

局長，你要說明清楚，是不是一通車之後，相關的維修工作都不要照程序來了？愛怎麼做就怎麼做！

江局長耀宗：

一點都不是，通車之後，完全要按照維修操作手冊去進行例行性維修，即預防檢修和故障檢修。至於龐議員剛剛說早上四點多，我們把停放在中山國中站的四列車調回去，調回去是使用上行軌，而損壞那個端點在下行軌，是兩條獨立的軌道。

陳議員雪芬：

副市長，麻煩你最後給我們做具體的承諾，我們希望的是安全通車和安全營運的捷運，好嗎？

歐副市長晉德：

我完全同意議員的看法，安全是絕對重要，維修的工作更是疏忽不得，在最近幾次之後，市長也特別指示，要我仔細處理這件事情。包括最近幾次，有的是電腦容量發生當機問題，當然電腦的程式要經過很複雜的操作，在運作中可能難以避免，但是這

種情況應該把它減少到最小；但是我們也注意到有幾次是因為轉轍器螺絲剝落，這是要不得的，我們認為這絕對是因為維修不夠完整，所以這一點我們也在追究，要求相關人員的責任。

陳議員雪芬：

副市長，我們希望你們澈底的檢討，絕對不允許類似的情況發生。同時剛才局長所承諾，今天無論如何要盡全力搶修，能夠讓其通車，這部分你們已承諾一定要做到。

歐副市長奮德：

好的。

陳議員雪芬：

兩位請回座，現在請白副市長、研考會主委、工務局長，我們和你談一談行政中立的問題。

副市長，馬市長爲了輔選方便，所以他已經辭去選委會主任委員，由你來擔任主任委員，馬上面對總統大選，現在行政中立的問題備受爭議，你認爲馬市府團隊，下禮拜三要做專案報告，我今天可以先談一談到底可不可以做到行政中立，你認爲接了主任委員之後，要怎麼做才確實做到行政中立。

白副市長秀雄：

謝謝陳議員的關心，事實上我目前還沒有擔任主委的職務，不過我們一切依照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陳議員雪芬：

依照相關規定已經確定可以行政中立了，選務也一定做到中立，對不對？

白副市長秀雄：

是。

陳議員雪芬：

今天爲什麼特別點工務局長和研考會主委上台，李局長，我們也挑明講，因爲這次連宋之爭，造成很多人必須選邊站，當然很多人都知道你應該跟「宋」比較有關係，原因是吳伯雄先生的關係，有很多人認爲以吳伯雄的關係，你一定會支持「宋」才對。尤其你一路受到吳伯雄先生相當多的提攜，甚至歷經幾任市長，你都身居要職，當然這個講法對你來講是不盡公平，因爲你本身夠努力，這點我們也予以肯定。可是面對這樣的說法，到時候，你要是選擇連或選擇宋？因爲你現在的老闆——馬英九市長已經講他絕對是連陣營的人，無論如何要爲國民黨提名的人輔選，你究竟要選擇站在那邊？到時候會不會陷入兩難？

工務局長鴻基：

我是專技的幕僚，不過我想基本上還是會選我所屬政黨的候選人。

陳議員雪芬：

你的政黨是國民黨？

李局長鴻基：

是。

陳議員雪芬：

你這樣會不會對不起吳伯雄先生？

廳議員建國：

李局長，如果到時候吳伯雄先生真的站出來說和宋先生同一個陣營的話，你怎麼辦？

陳議員雪芬：

你如果不聽他的話，是不是會讓人覺得你這個人挺無情無情，一點都沒有顧念提攜之情，你跟他是什麼關係？

李局長鴻基：

假設性的問題不好回答。

陳議員雪芬：

先告訴我們，你跟吳伯雄先生是什麼關係？

李局長鴻基：

是我的親戚長輩。

陳議員雪芬：

喊叔叔？

李局長鴻基：

表舅。

陳議員雪芬：

所以是蠻親的，到時候你是聽吳先生或馬先生？

李局長鴻基：

最好你們兩邊的方向都一致，這樣對我最好。

陳議員雪芬：

肯定是不一致，那怎麼辦？

李局長鴻基：

我剛剛已回答過。

陳議員雪芬：

你就是選擇政黨。

李局長鴻基：

對。

陳議員雪芬：

到時候你對不起吳先生怎麼辦？

李局長鴻基：

吳先生那一段應該是假設性問題，所以我不方便回答。

陳議員雪芬：

已經擺明了，副總統都是他幫忙找的，還是假設性的嗎？不要睜著眼睛說瞎話。

李局長鴻基：

副總統是蕭院長，蕭院長是候選人。

陳議員雪芬：

我很明確的問，不管到時候是什麼樣的情況，你絕對是選擇你所屬政黨候選人輔選，就是連蕭嘛！是不是這樣？

李局長鴻基：

現在情況很複雜，為什麼我剛剛一定要報告，會忠於我所屬的政黨呢？如果另外一批副總統候選人是我很要好的同學……

陳議員雪芬：

那你怎麼辦？

李局長鴻基：

所以我說我剛剛報告的……

陳議員雪芬：

你的意見是說要捨棄親情，忠於政黨就對了嘛！是不是这样子嘛！

李局長鴻基：

朱惠良委員是我很好……

陳議員雪芬：

不要扯那麼遠，扯到朱惠良幹什麼？回答我是或不是就好了。

陳議員雪芬：

陳議員雪芬：

要不然你就再明白一點宣示嘛！就是說你站在一個黨員的立場，你就是支持執政黨候選人嘛！

李局長鴻基：

今天是歐副市長和白副市長的專案報告。

陳議員雪芬：

謝謝你提醒哦！我今天談行政中立，所以你已经很明確告訴我們，無論如何，你就是支持你所屬的政黨提名的候選人，就是連蕭嘛！對不對？到時候你是不是真的維持你的行政中立？這總有關，可以問了吧！

李局長鴻基：

當然是嚴守行政中立。

陳議員雪芬：

你絕對會大義滅親嗎？

李局長鴻基：

沒那麼嚴重吧！

陳議員雪芬：

到時候就是這麼嚴重，你不曉得現在已經越來越嚴重了嗎？

那真的是事情大了。

李局長鴻基：

謝謝妳提醒我。

陳議員雪芬：

接著要和吳主委談一談，你最近會不會覺得「連宋之爭，害

我忠孝難兩全」。

龐議員建國：

你有沒有所謂大義滅親的問題？

陳議員雪芬：

我們都知道這一期的新新聞所報導，是真的或是假的？先向你求證一下，吳水雲先生是你的令尊沒有錯，是不是宋楚瑜競選團隊東部工作室主任？

研考會吳主委秀光：

我的了解是有這麼一回事。

陳議員雪芬：

現在你怎麼辦呢？爸爸可能要你支持宋，但是你的老闆馬英九說一定要支持連，會不會連宋之爭，害我忠孝難兩全，你怎麼辦？

吳主委秀光：

我現在在馬團隊，所以不會有連皮宋骨或宋皮連骨的問題，我是馬皮馬骨。

陳議員雪芬：

你是馬皮馬骨，或是連皮連骨？

吳主委秀光：

馬皮馬骨，並且馬首是瞻。

陳議員雪芬：

同時也是連皮連骨吧！其實我們知道你跟連先生的關係，其實淵源比較深，你之所以會來市政府認職，是跟連先生比較有關係，所以我相信你一定選擇連先生沒有錯，但是面對這樣一個情況，怎麼向爸爸交代？你當時有沒有勸他不要這麼做，可能會誤了你的前途，怎麼辦？

吳主委秀光：

其實我們家是一個蠻民主的家庭。我尊重我父親的選擇，我父親也尊重我的立場，我們沒有任何的衝突，並且非常和諧。

陳議員雪芬：

真的哦！沒有爲了這件事情起家庭革命，他沒有要求你支持宋先生嗎？

吳主委秀光：

沒有。

陳議員雪芬：

他也認為你應該去支持連先生嗎？

吳主委秀光：

市長要我往那個方向走，我就往那個方向走。

陳議員雪芬：

是這樣嗎？

吳主委秀光：

對。

陳議員雪芬：

我們今天為什麼要點這個問題，主委，其實外界已經有一種講法非常難聽，對你非常不利，所以我們今天趁這個機會，一定要你說清楚。

根據這樣的情況，你們父子腳踏兩條船，誰當選對你們來說都是得利，這樣一個說法，我覺得對你的殺傷力是蠻強的；我們基於愛護你，所以不得不提早質詢你這個話題，我想我們來質詢你，可能會好一點，會比別人質詢好一點，讓你好過一點，你的說法呢？

吳主委秀光：

我剛剛已經講得很明白了，我父親去支持宋先生，他有他一定感情的因素。

陳議員雪芬：

是什麼樣的因素？宋先生有恩於令尊嗎？因為基本上令尊也是國民黨籍，當時他當縣長也是國民黨提名，對不對？

吳主委秀光：

因為我父親已經七十幾歲了，他其實沒有考慮到自己的政治

前途問題。

陳議員雪芬：

他有考慮到你啊！你的前途才剛開始，才旭日東昇，這樣不會讓你陷入兩難嗎？你是要選擇忠呢？或是選擇孝呢？就像你剛才講的，如果真的選擇馬陳是瞻的話，你就不孝了；但是你不馬首是瞻，你就不忠了；你到底該怎麼辦？

吳主委秀光：

不會，我會經和我父親談論過這個問題，我明白的告訴他，我如果能夠好好在工作崗位上面，能夠使市長很滿意，使台北市的市民很滿意，這樣我就很彰顯他，他應該就會覺得欣慰了。至於說政治立場的問題，不會成爲我們父子間爭論的焦點。對於外界怎麼講，是外界的事情，我並不在乎。

陳議員雪芬：

外界講你們腳踏兩條船，你也不在意，你覺得你不是這樣的人。

吳主委秀光：

像這種事情，妳問我，我不可能有答案。比如妳今天問我萬一台灣被其他人占領，妳會不會變成漢奸，我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。

陳議員雪芬：

我那裡會問這麼笨的問題。

吳主委秀光：

我是說這種假性的問題，是沒有辦法回答。

陳議員雪芬：

這不是假設性問題，這是我們聽到外界的評語，很嚴肅的告訴你。

吳主委秀光：

我了解。

陳議員雪芬：

我希望這個部分對你不要造成傷害，當然這次連宋之爭，其實對很多人都陷入兩難，甚至我說的好幾難，這是事實，只是面對這種情況，你也很明白的告訴我們，選擇絕對是跟馬市長走，甚至我們剛才也講，你跟連戰的淵源其實很深，所以你一定選擇這個方向走，我們都不會懷疑。面對這樣的情況，在助選的時候，所謂行政中立，你們要如何界定？

吳主委秀光：

法律有法律的規定，在行政上我們應該做到的都該做到，舉一個例子來講，比如不應該在上班期間從事政黨活動，這點我一定會遵守；下班的時間，我就可以有我個人的選擇。

陳議員雪芬：

我們最後要講的是主委爲了要盡忠，就省孝了，父親可以原諒你，沒有問題，他要你以前途爲重。

吳主委秀光：

不是以我的前途爲重，我只想把我的工作做好，說一句老實話，我不太想到我未來的政治前途。

陳議員建國：

吳主委，美國開國元勳富蘭克林，他是支持美國獨立革命，可是他的兒子當時是強烈的保皇黨，反對美國獨立革命，所以父子之間有不同的政治立場，在歷史上，有很多這些的例子。所以我並不認爲你跟令尊如果在政治態度上有不同，是一個嚴重的問題。但是的確在處理所謂行政中立上，恐怕你要面對很多爲難的狀況，就像有人說今天維持行政中立，在某種意義上來講，就是

不動用公家資源，來幫助目前執政黨提名人，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解釋，就是暗助宋楚瑜先生，也會有這樣的說法出現。從這方面來講，我支持你的立場，做你該做的事情，別人有些閒人閒語是沒有辦法避免，可以參考就參考，覺得不需要在意，就別在意，爲了同樣以示公平，請陳局長也一併上台。

陳議員雪芬：

我想再強調一件事情，尤其是局長和主委，其實比較難堪者，很可能是兩邊的陣營，到時候都會懷疑你們的忠貞度，所以你們的個人立場不守住，或是該守的分際守不住的話，該遵守的原則不遵守的話，很可能會弄得好幾面不是人。是不是這樣的情況？請局長和主委針對我剛才講的話，表示一下意見。

陳議員建國：

請陳局長一起表示意見，到最後每一個人再來一句結語。

李局長鴻基：

對不起，你能不能再重覆一遍。

陳議員雪芬：

會不會兩邊陣營都認爲你們不是自己人？

吳主委秀光：

非常有可能，但是我剛剛講過了，我只要站在我的崗位上，把我的工作做好，讓市民滿意，讓市長滿意。

陳議員雪芬：

也就是說你目前的工作最重要，這次輔選的毀譽，你個人是不計較、無所謂的。

吳主委秀光：

我已講過了，市長在政治上有一定想要支持的方向，我會幫助他。

龐議員建國：

剛剛李局長也說基於政黨立場，他會支持執政黨提名的候選人。吳主委也說，雖然他的父親現在是支持宋楚瑜先生，可是一方面基於馬團隊的立場，一方面基於執政黨的立場，他可能還是會支持馬市長所支持的人選，當然還是支持連蕭配。

陳局長：大家都知道你過去是省府團隊的人，你過去也曾表示過，其實你對宋先生的欣賞，甚至不排除有可能去幫宋先生助選。今天不幸或有幸又是馬團隊的成員，而你的老闆馬英九市長已經明白表示，他必須支持執政黨提名的候選人，甚至不諱言表示行政中立之餘，政治上沒有辦法中立，所以他辭去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身分，你對這件事情的態度是什麼？

都市發展局陳局長威仁：

謝謝龐議員，事實上，人在成長的過程，的確都有一些複雜情感關係，就如同你所說，我和候選人之間，基於過去長官、部屬之間的關係，的確有一些和某一位候選人比較深的關係。這是事實，但是在未來的選舉裡面，我現在是市政府的政務官，在我的工作上去做好，但是我會堅守行政中立的立場。至於下班以後，我有我的政治上考量。

陳議員雪芬：

你的政治上考量是什麼？

陳局長威仁：

讓我保持我的秘密。

陳議員雪芬：

幹嘛又有秘密。

龐議員建國：

我剛剛講過了嘛！包括馬市長也有講行政上他可以保持中立

，在政治上他沒有必要保持中立，爲了就是今天如果要顯示馬團隊是一個民主的團隊，馬市長是一位民主的市長，他就允許他的團隊成員在行政中立前提之前，政治上上面會有各種選擇，包括局處首長、政府官員，有人要支持陳水扁或其他總統候選人，都沒有什麼不可以呀！

陳議員雪芬：

到現在爲止，市長有沒有要求你們支持誰？

陳局長威仁：

市長只要求我們把工作做好。

陳議員雪芬：

你是選連或是選宋嘛！

陳局長威仁：

如果你一定要我說明，我跟宋先生比較有深厚的情感。

陳議員雪芬：

已經呼之欲出，如果有這樣的情況，會不會像他們兩位一樣，有什麼爲難？一位是忠孝兩全，一位是到時候可能會對市長對不起，你呢？

陳局長威仁：

我是覺得沒有關係，因爲我把我的工作做好，但是在情感上，我不能有所割捨，這是很難的事情。

陳議員雪芬：

你也不怕選完之後沒頭路嗎？

陳局長威仁：

如果因爲政治上的考量，當然政務官知道進退。

陳議員雪芬：

爲什麼不在這時候選擇進退呢？要選後呢？會不會讓人覺得

你非常戀棧這個位置？

陳局長威仁：

我想今天馬市長找我來，並不是因為要我在政治上有所企圖或有所幫助，他是希望我在都市發展上幫助他，共同來努力，我覺得對於現在的工作，如果還有所貢獻，我當然堅守崗位。

陳議員雲芬：

所以你的看法是選後才會選擇去或是留，但是這時候，你還是一樣堅守崗位，仍要認真的爲宋輔選，不怕對不起馬英九就對了。

陳局長威仁：

我覺得這是民主國家的常態，任何人都有其支持政治的理念。

主席：

諸位官員請回，第九組質詢完畢，待會請由陳政忠議員等五位質詢，時間四十分鐘，等這組結束以後再休息。

副市長兼任市府各專案小組業務

報告及質詢第十組

質詢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

質詢對象：歐副市長晉德 白副市長秀雄

質詢議員：陳錦祥 陳進棋 陳政忠 陳義洲 陳永德

計五位 時間四十分鐘

※速記錄

——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——

速記：熊俊傑

主席（費副議長鴻泰）：

現在進行第十組質詢，由陳政忠議員等五位，時間四十分鐘，請開始！

陳議員政忠：

請歐副市長上台，副市長，上一組議員蠻關心馬英九市長是否擔任連蕭總部的競選職務，本會也在下個禮拜三將安排馬市長來專案報告行政中立的議題。市長在禮拜三之後，昨天就立刻辭去選委會的職務。

眾所皆知，馬市長除了他個人政治明星的魅力，影響某些選民某些傾向之外，市政府整個政治資源，還是八萬多位市政府員工，在過去有一個特屬的直屬黨部，叫陽明黨部，是不是？

歐副市長晉德：

是的。

陳議員政忠：

在陳水扁時代曾經沉靜一段時間，整個動員組織幾乎停滯。在馬市長當選之後，陽明黨部的主委，從以前由民意代表兼任，又轉爲市府同仁來做主要督導工作，你是陽明黨部的主任委員，是不是？

歐副市長晉德：

是的。

陳議員政忠：

陽明黨部在未來連蕭輔選過程上，他能扮演那些積極角色？